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泉华”）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部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由新增实施主体菲律宾孙公司（目前正在注册中）实施，相应增加菲律宾孙公司所在地为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89,87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99,97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926,83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73,13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25 号）验资确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53,263,209.3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京泉华”），该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 30,55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河源市新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通过租赁生产厂房和配套区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更能保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公司”），并将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550.00	24,397.01	13,014.93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6,152.99	806.4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507.31	11,562.24
合计	43,550.00	42,057.31	25,383.57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4.93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12,319.9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专用理财产品账户中，该项目正在实施当中。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知名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能源领域，终端客户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有效降低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在全球供应链波动中保持竞争优势，并且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决定拟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7,033.93万元变更实施“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由新增实施主体菲律宾孙公司实施，并相应增加菲律宾孙公司所在地为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本次调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河源京泉华	24,397.01	17,363.08	13,014.93
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京泉华能源公司	6,152.99	6,152.99	806.40
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Philippine Newly Ever Ri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7,033.93	-
补充流动资金	京泉华	13,000.00	11,507.31	11,562.24
合计		43,550.00	42,057.31	25,383.57

（三）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由菲律宾孙公司实施，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实施主体目前正在注册中，工商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	Philippine Newly Ever Ri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暂定名）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99.9999%； 自然人持有股份比例 0.0001%。
住所	Lot 2, 4& 6 Block 16 Phase IV.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组装。

注：根据菲律宾当地工商注册相关规定，注册子公司须有自然人持股，目前自然人尚未确定，工商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实施主体：Philippine Newly Ever Ri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目前正在注册中，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Lot 2, 4& 6 Block 16 Phase IV,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领域多年积累，拟通过购买生产厂房、购买扁平线绕线机、全自动装配机、储能自动测试设备、产品测试类仪器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本项目将计划购置生产场地，且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0 平方米，预计新增磁性元器件 100 万件/年，电源产品 18 万件/年，年平均营业收入将达到 11,020.0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2 年。

6、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一	工程建设投资：	1,449.49	-	1,449.49
1.1	装修工程费用	1,317.72	-	1,317.72
1.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31.77	-	131.77
二	软硬件设备投入	1,703.76	2,840.11	4,543.87
2.1	磁性元器件设备	1,120.73	1,817.08	2,937.80
2.2	电源设备	483.03	483.03	966.07
2.3	软件投入	100.00	540.00	640.00
三	场地购置费	1,700.00	-	1,700.00
四	项目预备费	161.33	145.31	306.64
总投资金额		5,014.58	2,985.42	8,000.00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应对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知名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信设备等高附加值领域，终端客户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菲律宾建厂，公司可构建“中国+海外”双循环制造体系，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此举不仅有助于应对当前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在全球供应链波动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菲律宾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港口基础设施完善，可辐射印度、印尼、马来西亚等新兴市场，助力公司拓展多元化客户群体。既符合国家“双循环”战略导向，也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

公司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领域，近年来通过技术积累与市场洞察，逐步向电源部件生产延伸，推动产品线从“单一元器件”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升级。当前，公司已具备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信设备等客户提供高效磁性元器件的能力，但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电源模块、充电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通过在菲律宾设立生产基地，公司可整合研发与制造资源，将OEM业务从磁性元器件的延伸至电源部件生产。产业升级路径不仅符合国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政策导向，还可通过技术协同与产业链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在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此外，菲律宾工厂的设立将缩短东南



亚市场的交付周期，并借助 RCEP 框架下的政策，进一步降低区域客户采购成本。

通过“中国+海外”双循环制造体系，公司可实现研发端与制造端的协同创新，将助力公司从“单一元器件”向“部件”转型，最终形成覆盖磁性元器件、电源模块、系统集成全链条竞争力，巩固在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3、深化全球布局，贴近客户生产需求并分散供应链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全球，包括施耐德、ABB、阳光电源等跨国企业，其生产网络亦呈现多区域分布特征。施耐德在东南亚设有多个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ABB 在印度、泰国等地布局新能源设备项目，阳光电源则通过越南、印尼等地的光伏电站建设推动区域能源转型。这些客户均对本地化供应链提出明确要求，以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并规避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在菲律宾设立工厂，公司可实现与客户生产节奏的同步匹配，将东南亚市场的物流周期从中国发货的 15-20 天压缩至 3-5 天，并利用菲律宾马尼拉港年吞吐量超 1 亿标箱的区位优势，辐射印度、印尼、泰国等新兴市场。此外，RCEP 框架下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可显著降低区域客户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客户在海外建厂的分散化趋势也促使公司优化自身供应链布局。公司通过在菲律宾建立区域制造中心，可作为东南亚市场的“桥头堡”，配合其他海外基地形成多点支撑，既满足客户对本地化生产的迫切需求，又降低自身依赖单一生产基地的风险。

本项目的布局策略与“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区域合作高度契合。菲律宾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关键节点，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供应链韧性提供保障，进一步降低区域客户采购成本。通过菲律宾工厂，公司不仅巩固了与施耐德、ABB 等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还为拓展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奠定基础，推动公司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布局”转型。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红利释放与区域市场需求增长为本项目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迎来政策密集支持。在国内，“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以新能



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并将发展光伏和储能列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在海外，欧美地区推动能源自主化，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能源替代，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市场需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依托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拓展在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车载电源系统等高景气赛道的应用场景。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述核心应用领域的配套能力，特别是在菲律宾设立生产基地，能够有效对接 RCEP 区域合作机制和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红利，享受税收优惠、用工成本优势以及便利的物流通道，提升对东南亚及周边市场的服务响应速度和综合竞争力。

此外，随着客户供应链的本地化趋势日益明显，跨国企业在东南亚地区的制造基地对本地化配套供应商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通过提前布局菲律宾，不仅有助于巩固与现有国际客户的深度合作，也有望吸引更多区域性优质客户资源，形成区域产业集群效应。

综上所述，良好的政策环境、快速增长的区域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前瞻性的产能布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外部支撑。

2、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必要保障

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及相关电力电子组件领域深耕多年，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质量管理机制。随着光伏与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电路设计、功率密度、运行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工艺控制水平以及质量保障体系构成了综合考验。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形成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核心能力，为持续满足高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标准、高可靠性为导向，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优化。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权威认证，构建起系统化、标准化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每个环节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检测节点，确保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注重全员质量意识培养，定期开展内部培训与质量文化宣导，形成“人人重



视质量、事事追求卓越”的企业氛围，为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下良好基础。

在技术研发层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确立了以磁性元器件为核心，同步推进电源模块与特种变压器协同发展的产品技术路线。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形成了“磁性元件带动电源技术创新，电源应用反哺磁性材料优化”的良性循环机制。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 239 项、外观专利 56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与此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扎实、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2024 年的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566 人，分别覆盖电磁仿真、材料工程、结构设计、热管理等多个技术方向。

上述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不仅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在光伏与储能领域的配套服务能力，推动核心产品向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方向发展，持续增强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夯实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关键地位。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聚焦核心应用领域，深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形成了以重点客户为支点、以技术和服务为纽带的客户合作模式。这一策略不仅有助于实现规模效应、优化成本结构，更有利于在持续互动中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变化，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从而增强市场响应能力与客户依赖度。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订单支持，也为产能释放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与交付服务，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在产品研发、生产配套等方面的多样化诉求。凭借在电感类磁性元器件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优异散热性能、低噪声运行及强抗偏磁干扰能力等综合优势，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具备更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能力，从而在全球供应链优化中展现出明显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充电桩等领域龙头企业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质量管控、交付能力等方面均设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公司的持续入围不仅是对其综合实力的认可，也进一步强化了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优质的客户资源叠加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构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网络，持续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提升整体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市场基础。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68%，总投资净利润率为 4.3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8 年，从数据来看，上述财务指标均符合行业基准指标，说明项目有较好的获利能力。若相关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全球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



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4、关于菲律宾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